合同

编号： 11N776061177202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精工汽车专业维修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兵团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和田市精工汽车专业维修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和田市精工汽车专业维修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和田市精工汽车专业维修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4S[2021]778号-001	车辆定点维修、轮胎服务	-	-	品牌:	1	9986.00	998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8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4S[2021]778号-00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9986.00	其他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3015381009200121711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